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ji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上午十時正(香港/北京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桐廬經濟開發區春江東路1668號(郵政編碼:31150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採納及考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 與核數師的報告。
- 2. 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 18.45分。
- 3. (A) 重選Frances Fang CHOVANEC (陳芳) 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姜峰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郭建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衛波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

- 5. 考慮及酌情按普通決議案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及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除了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外,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 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 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者除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為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 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 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 股權;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 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 發行的股份,惟不得超過: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7項決議案授權)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當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 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要求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要求、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6. 考慮及酌情按普通決議案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及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回購守則並按照一切適 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 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 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現行有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 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7. 考慮及酌情按普通決議案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及動議: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將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擴大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i) 謹此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通函附錄三;
 - (ii) 謹此批准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交予 本大會並標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並採納為本公司的組織章 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 生效;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公司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必要存檔。

承董事會命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鳴**

香港,2023年4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鳴先生、申屠銀光女士、Frances Fang CHOVANEC(陳芳)女士及尹自鑫先生;非執行董事蔡俐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峰先生、郭建先生及陳衛波先生。

附註:

- (i) 第7項決議案將提呈供本公司股東批准,前提為第5及6項決議案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發言及投票,該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23日上午十時正(香港/北京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iv)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5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北京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 (v) 為確定股東收取本公司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3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北京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 (vi) 根據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 Frances Fang CHOVANEC (陳芳) 女士、姜峰先生、郭建先生及陳衛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符合資格並已提呈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5、6及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而 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證券。
- (viii)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在認為適當及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